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慕恩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产品合作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，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署的《产品合作协议书》未涉及具体金额，具体协议内容将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，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产品合作协议书》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4、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农股份”）于2021年3月10日与慕恩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慕恩生物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公司与慕恩生物拟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合作，共同开发符合绿色农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生物农药产品和微生物技术，满足农业生产需求，提升生物防治技术对农业产业的贡献，推动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销售”）于2021年3月10日与慕恩生物签署了《产品合作协议书》，充分发挥慕恩生物的技术研发优势，和公司的市场渠道与技术推广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共建共享，

合作共赢。

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慕恩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5 栋 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蒋先芝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G6X08G

注册资本：2133.3333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；化学药制剂、生物制品（含疫苗）批发；生物药品制造；预包装食品批发；保健食品批发（具体经营项目以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为准）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；散装食品批发；预包装食品零售；保健食品零售（具体经营项目以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为准）；散装食品零售；食品经营管理；食品检测服务；网络食品销售；实验室检测（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）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饲料添加剂批发；饲料批发；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；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；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；生物医疗技术研究；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技术开发服务；生物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生物技术转让服务；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。

慕恩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类似交易情况

公司最近三年与慕恩生物未发生业务合作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慕恩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战略合作协议书

1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新农股份

乙方：慕恩生物

2、合作内容

①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；合作改进和优化现有产品及技术；

②对于共同合作开发已上市的产品和技术，双方合作进行市场推广，促进产品的快速市场化。

③定期交流行业发展、市场创新、行业规范等资讯信息，定期交流并推进双方战略前景与新业务机会，探索其他双方共同认为有必要合作的领域。

④双方合作范围之外的业务，仍然保证各自独立运营。对于市场化的业务运营工作，双方保持及时沟通，避免潜在的渠道或产品冲突。

3、知识产权

本协议签署后，对于具体合作项目或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属，将由具体的合作项目或活动协议进行约定。

4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 3 年，在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合作。本战略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保密约定和非竞争条款的效力。

（二）产品合作协议书

1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新农销售

乙方：慕恩生物

2、合作内容

双方紧密合作，发挥慕恩生物在功能微生物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，和公司市场渠道与技术推广优势，共同推出噻唑锌（碧生）+微生物菌剂产品组合，实现双方合作共赢。

3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 3 年，在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

继续合作。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保密约定的效力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和产品合作协议书的签署，是公司践行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体现，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产品、研发、渠道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优势，促进双方合作共赢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杀菌剂市场的优势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，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，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签署的《产品合作协议书》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具体销售内容将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，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《产品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